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中亭乡六马村屯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亭乡六马村屯内道路硬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耀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487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34.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广西耀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